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封闭园区卡点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封闭园区卡点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3566469254D

乙方：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7MNR05E

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乙双方为此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以下协议，以资严格遵守执行。

一、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聘用时间：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本安保服务项目中标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分两次逐年续签，一年一签，累计续签期限2年，项目整体服务周期最长三年。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 派驻安保人员共计24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8个卡点每卡点配置3人，实行三班轮换，全年24小时不间断值守（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2. 落实进出园区车辆一车一登记，做好卡点秩序维护，发现安全隐患 15 分钟内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

3. 负责园区日常巡逻、火灾、暴力闯岗、群体性事件、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无条件配合甲方专项工作：每年 4-10 月防汛执勤、环保巡查、各类迎检及临时安保勤务；

5. 保安员统一制式着装，按公安部标准配备防护、通讯执勤装备，规范仪容仪表与文明执勤。

3、安保服务地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二、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24 名，（含项目负责人一名）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排。

2、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为每月 57204 (人民币) 元。

付款方式：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保安数量，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得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1281292



3、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与被委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已缴纳的人员除外)。

4、甲方安排乙方值班管理岗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每周七天均需足员值守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等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安排合适的保安服务人员。

(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等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五)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六)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选派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 乙方负责拟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结算发放工资及福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每月至少一次）到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保安

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六)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当日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其他人员补岗到位。

(七)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致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相关费用可直接在服务费中先行扣除。

(八)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及其安保服务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更换保安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五、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各方确认：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3、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4、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

六、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4、出现安保事故或治安和刑事犯罪案件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确认各方责任。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对公安、消防、司法机关等机关认定或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物品以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进行赔偿，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物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确由被安保人员看管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三个月安保费用金额的违约金，造成违约金以外损失的，仍然要予以足额赔偿。

2、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过错或不当行为给甲方的员工和合法进入场所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罚款、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利息、交通办公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违约拒绝撤场，导致甲方生产经营等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撤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3)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均应当作为固定人员，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方式，需书面告知对方，如未告知视为未变更。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6日

